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开展供应链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务基本情况概述
1、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恒基达鑫”)主要经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供应链管理及预付货款等综合服务,即在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同时,根据上下游客户的资信情况,为其提供进出口贸易货款金额范围内的预付货款等。

确定方式、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珠海恒基达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恒基达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供应链管理服务
(1)货物仓储、物流运输及仓储管理
(2)区域经济及市场分析、信息咨询服务、货物监管、物流运输监管
(3)供应链预付货款融资等服务
3、协议金额
子公司向海实友提供的上述服务后,子公司依据供应链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向海实友收取一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费用,一年内累计收取服务费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同时供应链管理服务项下所涉及的供应链预付货款金额任意时点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合作期限:自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5、主要责任义务
(1)甲方的主要责任义务
①提供业务上下游关系报告、区域经济及市场分析、信息咨询;
②对货物仓储、物流运输进行监管;
③按合同约定支付供应链预付货款融资等服务。
(2)乙方的主要责任义务
①将货物存放于甲方指定仓库内或作甲方指定的运输工具;
②对货物仓储、物流运输进行监管;
③按约定的时间准时还款及支付相关供应链服务费给甲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程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2:30分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2: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上午09:15-2020年6月22日下午15:00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的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
7.出席会议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0年6月17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二)其他说明
1.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提案2、提案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00-3: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登记处,邮编:519015。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到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怡
联系电话:0756-3226342
传 真:0756-3359588
5.会议费用: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2;
2.投票简称:恒基达鑫;
3.投票表决方式或选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有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在分配选举票数时,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7号院7号楼1101
4.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67号院7号楼1101
5.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合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换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部门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设立。
6.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取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基金从业资格证的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格。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末余额: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金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9.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目前从业人员数量:196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余东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余东红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49,323.6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2018年度审计客户家数:15623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为240家。
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资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余东红,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公司及企业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专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点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静峰,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历史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年8月2日 哈尔滨东安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下发了[2018]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年-2015年审计报告上签字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3月6日 新三板东板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勇、郭海》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9月12日 三诚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仁花、赵彬》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0月25日 安徽皖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勇、王原》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6月10日 新三板体育之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彬》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1日 第一批拟挂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1日 合肥百聚大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深圳市欧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建民、陈良》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添、顾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丹、杨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瑞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丹、杨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平、曹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义、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其执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准则规定执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守独立、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质量一致,符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和履行的程序
由意见:经审核,公司2019年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承接审计业务的确认书;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0年6月5日10:00时在珠海市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青运、张辛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的公告》(2020-034)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青运、张辛非回避表决。

见2020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6)。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青运、张辛非回避表决。
根据关联交易情况,参照所属行业与所处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津贴每年标准调整为:人民币8万元/人(含税),从2020年6月1日开始执行。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20年6月5日14时时在珠海市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

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绍丹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洋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洋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医疗健康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医疗健康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医疗健康行业混合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洋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6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

询函[2020]第1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前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于2020年6月5日14时前将回复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与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士,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

事项内容较多,资料收集与沟通的工作量较大,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和公司律师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问询函回复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8日,并于2020年6月8日回复本次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